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高州市石鼓镇、分界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09540.00 元	2022 年 10 月 4 日	/
2	天心阁周边、黄土岭及金盆岭片、南郊公园片控规 Z12-K11 等地块规划修改的可行性论证	长沙天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6 日	/
3	雨花区高等院校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长沙市雨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982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3 日	/
4	来安县水口镇 SK-02 单元 01 地块详细规划	滁州市新康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5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调蓄池及水厂选址论证报告及水厂控制性详细规划	杞县水利局	96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0 日	/
6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上蔡至罗山段息县淮河新区罗山北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2023 年	/
7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	196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 日	/
8	湖南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19-10 等地块调整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250000.00 元	2025 年 3 月 2 日	/
9	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 N45-01/03、N45-04/03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40000.00 元	2023 年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1. 高州市石鼓镇、分界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分界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地点： 高州市

委托人（甲方）：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HHN(支)22-026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4 日

委托人（甲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本项目发包人委托甲方承担高州市石鼓镇、分界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且发包人与甲方已就该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签订合同。为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服务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1 本技术服务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1.3 《发包人委托甲方承担高州市石鼓镇、分界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合同》；

1.2 合同签订双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条 本合同与该工程规划设计合同的关系

2.1 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同样适合于乙方，即为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服务要求。

2.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高州市石鼓镇、分界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此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与甲方一起无条件的履行甲方对发包人在设计合同中的各项承诺。

第三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工程名称：高州市石鼓镇、分界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设计阶段：规划设计；

◆ 设计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就甲方委托内容进行专项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上述项目的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	---------	----	------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前期调研资料	1 份	合同签订生效 3 日内
2	其他资料	1 份	合同签订生效 3 日内

第五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成果	1 份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设计服务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 ¥90954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甲方应按照设计合同及时向发包人收取各阶段应得的设计费,并将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按照相应比例及时向乙方支付本服务合同中对应的设计费,乙方在收取每笔设计费前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乙方应保证给甲方出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与乙方共同责任

7.1.1 本设计服务合同中的甲方和乙方均应受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的责任约束。

7.1.2 甲方在设计合同承诺的事项,乙方在签订本设计服务合同时也应承诺。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即为一整体共同承担责任与义务,甲方在设计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乙方也同时享有。

7.1.3 设计服务的技术协调应视为双方内部事务,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一切问题,共同保证承接的工程设计质量。

7.2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责任

7.2.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或文件,并对其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责任。

7.2.2 专业设计间互提设计资料时,甲方应协调与确认,及时制定工作进度计划,经双方确认后签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3 甲方有权利根据设计合同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来管理和要求乙方协同完成设计工作。

7.2.4 在本设计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提出解除设计合同时，本设计服务合同也随之自行解除，所发生的经济问题处理同设计合同一致，乙方也享有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7.2.5 乙方应按确认的进度计划完成所承担的设计服务内容，并按约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服务成果文件。

7.2.6 乙方应对设计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服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按现行的法规执行。

7.2.7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服务合同如发生争议，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设计服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10.4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设计服务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30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6105 0110 6690 0966 6999



乙方（盖章）：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61号长城雅苑二期3栋13层1315-1319房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6423600000493



2.天心阁周边、黄土岭及金盆岭片、南郊公园片控规 Z12-K11 等地块规划修改的可行性论证合同

规划修改可行性论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沙天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规划编制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 1.3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修编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

- 1、项目名称：天心阁周边、黄土岭及金盆岭片、南郊公园片控规 Z12-K11 等地块规划修改的可行性论证
- 2、规划范围：天心阁周边、黄土岭片及金盆岭片、南郊公园片控规 Z12-K11、Z12-K12、Z12-L16、Z12-L17、Z12-M01 地块。
- 3、内容和深度：依据市局下达的修改论证通知单，确定拟修改的地块控制指标；对地块规划修改的理由、依据以及其可行性，包括地块修改对片区各设施的影响，以及是否满足城市各项强制性要素的相关要求的分析，达到一般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市资规局要求项目及规划调整需要编制控规修改交通影响分析。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规划主管部门下达规划设计要点及上级有关文件	1	2023 年 09 月
2	甲方设计要求	1	2023 年 09 月
3	其他相关资料	1	2023 年 09 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规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可行性论证报告 (纸质文件)	15 份	市局下达修改调整论证通知单, 甲方将论证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后, 乙方于五周内编制完成, 专家审查会前一天提供盖章成果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电子文件)	1 份	市局下达修改调整论证通知单, 甲方将论证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后, 乙方于五周内编制完成, 专家审查会前一天提供电子成果

第五条 费用

本合同项目的费用总额为: (小写) ¥328000.00 元整 (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

费用按项目进度完成情况核定, 分三个阶段支付:

(1) 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费用金额为¥98400.00 元整 (大写: 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 第二次: 成果经市资规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原则通过并取得规划修改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 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费用金额为¥131200.00 元整 (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3) 第三次: 规划修改指标入库, 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款 30%, 费用金额为¥98400.00 元整 (大写: 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 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附件资料。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划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 提交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 (含 5 天),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按照甲方逾期提交的时间顺延至相应期限; 超规定 5 天以上时, 双方应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 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③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之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详见《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3年）），该部分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应另行协商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⑤ 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为地块规划修改及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责任

①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否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③ 乙方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④ 乙方对其编制成果（地块规划修改及技术服务工作，不含前置审查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主要承担技术支持。

⑤ 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指设计踏勘、设计项目汇报、项目交底以及有关专业设计问题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第八条 文本的版权/著作权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第三人向甲方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负保密责任。

2.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该部分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认。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2%。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中包括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

1.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4.甲乙双方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沙天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芙蓉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6423600000493

2023.9.6

3. 雨花区高等院校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YHGZ-232

城市规划项目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雨花区高等院校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项目建设地点: 长沙市

设计 编 号: _____

委 托 单 位: 长沙市雨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单 位: 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规划甲级

签 订 日 期: 2023.8.23



委托单位（甲方）：长沙市雨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规划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 1.3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修编的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项目名称：雨花区高等院校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 2.2 内容和深度：
 - ① 规划范围：雨花区高等院校及中专院校共计 15 所（含高等院校 11 所、中专院校 4 所），其中跳马镇航空技术学院周边未编制控规，本次针对控规覆盖的 14 所高等院校及中专院校周边地区开展控规实施评估，本次控规评估范围共计 3086 公顷。

- ② 规划内容：
针对控规编制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摸底调查，从现状建设情况、规划实施情况开展控规实施评估工作。开展雨花区高等院校及周边地区现状调查与评估，开展已批控规内容及实施情况评估，并对高校及周边区域控规的符合性、实施性、安全性进行评估。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规划建议，完善公共设施、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方相关设计要求	1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	
2	相关设计资料	1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	

第四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规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评估报告 (纸质文件含图纸)	4	正式成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评估报告 (电子文件)	2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金额为 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852000 元), 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 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553800 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298200 元)。

第六条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 具体如下:

第一笔: 乙方完成现状调查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 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25560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 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166140 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 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89460 元)。

第二笔: 初步成果专家审查会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合同总金额的 40%, 计 人民币叁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34080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 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221520 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 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119280 元)。

第三笔: 项目入库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 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25560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 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166140 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 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89460 元)。

第七条 甲方分别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款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 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双方同意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 根据变更后的税率调整计算本合同约定总价。乙方申请付款前, 须先开具与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交予甲方, 甲方凭票付款。乙方不先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① 甲方有义务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规划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之外,甲方应按规划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详见《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改进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湘价服[2013]128号)》)。

③ 甲方要求规划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单位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赶工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生产时间不受本合同第四条约束。

8.2 乙方责任

①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否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③ 乙方应以“湘源城乡规划依据库管理系统”为基础,进行评估分析,规划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

④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⑤ 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甲方对此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时,甲方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②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次应付设计费金额 0.2% 的逾期违约金。

③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

第十条 其他

10.1 其他

①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② 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③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④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⑤ 甲乙双方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⑥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长沙市雨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3.8.23

设计单位（乙方1）：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邮政编码：410007

电 话：0731-84186528

传 真：0731-84186582

开户银行：市建行左支

银行账号：43001504061052500877

签订时间：2023.8.23

设计单位（乙方2）：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60号长城雅苑二期3栋13层1315-1319房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3.8.23

4. 来安县水口镇 SK-02 单元 01 地块详细规划合同

规划设计合同

合 同 编 号: HYSJ (HN) 23-31A
项 目 名 称: 来安县水口镇 SK-02 单元 01 地块详细规划
项 目 地 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水口镇
委 托 方: 滁州市新康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委托方： 滁州市新康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人：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人承担 来安县水口镇 SK-02 单元 01 地块详细规划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法规和规章。。

1.3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修编的批准文件。

1.4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完成地块详细规划。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本项目编制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02	本项目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03	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以上资料、文件的提交时间按设计进度需要由委托方及时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块详细规划说明书	1	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	地块详细规划文本	1	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3	地块详细规划图则	1	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为 伍万 元整（¥： 50000 元）。（本项目用地面积 29490.75 平方米）。

2、支付方式：

设计方提供项目规划文本，并且经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10 日内向设计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经过甲方认定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且修改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15%，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委托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图纸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委托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方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图纸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方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方 捌 份, 设计人 捌 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委托方：滁州市新康达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4M35F6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79091478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张敬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滁州市花园西路 88 号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
路 560 号长城雅苑二期 3 栋 13
层 1315-1319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3050186423600000493

5.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调蓄池及水厂选址论证报告及水厂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
调蓄池及水厂选址论证报告及水厂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 同 编 号: GH2023-10

委托方(甲方): 杞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甲方：杞县水利局

乙方：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调蓄池及水厂选址论证报告及水厂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1.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5 《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城乡规划设计项目概况

- 2.1 规划设计项目地点及范围 杞县，1137.02 亩
- 2.2 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配合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3.1 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该规划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地形图的收集工作。

3.2 基础资料

按照城乡规划设计类型编制要求，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具体内容在项目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提交乙方。

3.3 汇报及评审意见

对于涉及需要评审论证的规划内容，甲方应在各阶段汇报结束后，及时将正式书面的评审意见提交给乙方，以便后期项目的完善。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选址论证报告

控制性详细规划标准成果，包含文本、图则及必要附图。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派项目组进驻现场调研，甲方需在一周内向乙方提供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

5.2 自甲方将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完整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规划项目的汇报方案，并由甲方组织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5.3 规划成果通过审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第六条 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规划设计费：

本规划设计总收费人民币 96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陆仟元整。

6.2 付款方式及时限：

规划设计费按规划一次性支付，乙方规划方案出具后，提交最终成果前应一次性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 100%，计：玖万陆仟元（小写 96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向乙方按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设计费。

7.1.2 向乙方按时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和图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3 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由乙方成果进行评审或验收(甲方未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由乙方成果进行论证或汇审造成的规划时间延期不视为规划延期)。

7.1.4 乙方规划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合同书规定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7.2.2 规划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7.2.3 尽量吸纳有关单位及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

7.2.4 按国家规定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

7.2.5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要根据国家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涉密资料只能用于本规划,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时按量支付规划设计费,如因规划费用支付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责任由甲方承担。

8.2 因成果质量不合格,采用的程序、方法不规范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8.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某一方(注:包括协作单位)中途毁约,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另罚本合同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附责

9.1 若需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期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

力。

9.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更改。

(注明：社会资本方中标该项目后，于乙方签订三方协议由社会资本方付款)

甲 方：(盖章) 杞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

日 期：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8111101011501646789

地 址：

日 期：

联系电话：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上蔡至罗山段息县淮河新区

罗山北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 同 编 号: 合一(规)[2023]第 026 号

委托方(甲方):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上蔡至罗山段息县淮河新
区罗山北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设计任务，经双方

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1.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5 《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城乡规划设计项目概况

- 2.1 规划设计委托文号 合一(规)合[2023]第 026 号
- 2.2 规划设计项目地点及范围 双方指定的地块范围
- 2.3 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配合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3.1 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该规划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地形图的收集工作。

3.2 基础资料



按照城乡规划设计类型编制要求，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具体内容在项目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提交乙方。

3.3 汇报及评审意见

对于涉及需要评审论证的规划内容，甲方应在各阶段汇报结束后，及时将正式书面的评审意见提交给乙方，以便后期项目的完善。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4.1 规划成果各 2 套，包括附件、图件。

4.2 规划成果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规划设计费：

本规划设计总收费人民币 100000 元(含增值税率为 6%)，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94339.6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5660.38 元。

5.2 付款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
(¥ 50000.00)；

(2) 通过规委会后，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向乙方按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设计费。

6.1.2 向乙方按时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和图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乙方成果进行评审或验收(甲方未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乙方成果进行论证或汇审造成的规划时



间延期不视为规划延期)。

6.1.4 乙方规划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 按合同书规定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6.2.2 规划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6.2.3 尽量吸纳有关单位及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

6.2.4 按国家规定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

6.2.5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要根据国家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涉密资料只能用于本规划,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附责

8.1 若需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更改。

甲 方：(盖章)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Q1MTXT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德厚街西6号河南煤建大厦
B座西单元10层5号

日 期：

联系电话：0371-63295879



乙 方：(盖章)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账 号：43050186423600000493

地 址：

日 期：

联系电话：0371-63922390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7.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与您攜手 改變生活	合同编号: 7QXFD0-CPFW-20231000001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 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 1 页 共 24 页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

C R P 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 1.1. 甲方：指 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或其合法受让人。
- 1.2. 乙方：指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或经甲方同意的其合法受让人。
- 1.3. 双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 1.4. 项目：指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杞县的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1.5.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文件，包括合同的附件。
- 1.6. 技术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专业水平，提供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方案服务，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
- 1.7. 技术服务成果：指合同第0条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根据法律规定或属于完成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方案所必需的其他成果。
- 1.8. 技术文件：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报告、图纸、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 1.9. 评审：指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专家会议审查，出具评审意见的活动。
- 1.10. 验收：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检验、评估或评审，并作出相应的结论的活动。
- 1.11.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成果印刷费用、考察调研费用、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1.12.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1.13.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编制完成《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华润电

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修建性设计方案》;

(2) 负责报告编制涉及部门协调并承担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组织政府部门、专家对控规进行评审论证, 获得具有审批权限政府部门批复同意。

2.2. 本合同技术服务执行以下质量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符合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

(4) 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技术服务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技术服务成果	数量及交付形式	交付时间	备注
1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终稿及专家评审合格意见	报告: 纸质版 3 份和电子版 1 份 评审意见: 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 1 份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甲方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完整资料为前提)	
2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修建性设计方案》终稿及专家评审合格意见	报告: 纸质版 3 份和电子版 1 份 评审意见: 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 1 份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甲方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完整资料为前提)	
3	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关于该项目控规的同意批复意见	纸质版 3 份和电子版 1 份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批复文件以实际印发为准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技术文件

序号	技术文件	形式	提供时间	备注
1	项目机位坐标、核准文件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仅供乙方参考, 甲方并不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乙方必须依赖自身的专业能力, 对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分析后再使用。

5.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5.1.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修建性设计方案》送审稿提交甲方后,按以下(2)项约定执行合同成果评审工作。

(1)甲方负责评审的组织和安排,技术评审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会务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应在送审稿提交甲方后,争取 10 天内组织和安排专家会议评审,技术评审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会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乙方应参加专家会议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对 5.1.《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修建性设计方案》送审稿进行必要修改或补充,确保最终获得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

5.3.乙方提交的 5.1.《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修建性设计方案》终稿获得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并且甲方收到相关证明文件后,视为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6.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96000 元(增值税率为 1%),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94059.41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940.59 元。合同总价包死,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外将保持固定不变,不因任何情形而调整。

6.2.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国家税率调整政策,双方约定在合同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前提下,按照现行税法政策开具适合于本项目的税种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继续履行合同,办理付款时进行价格调整,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6.3.支付方式

6.3.1.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修建性设计方案》终稿获得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并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6.3.2.以上合同价款,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汇入如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长城雅苑二期 3 栋 13 层 1315-1319 房

帐 号: 43050186423600000493

7. 知识产权

7.1.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含技术服务成果所附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7.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除按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7.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4.乙方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含律师费)等损害。

8. 保密

8.1.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9. 转包、分包、转让

9.1.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3.甲方有权将合同或其在合同中的任一或所有权利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10. 违约责任

10.1.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10.1.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应向乙方支付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0.2.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任一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

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尽管存在逾期交付情形，但若乙方最终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之最终技术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本条前述违约金后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10.2.2. 乙方逾期交付任何一技术服务成果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3. 乙方违反合同第 9. 条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技术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4.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三次退回乙方进行修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0.2.6. 乙方违反合同 7.4 条约定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甲方有权选择：

10.2.6.1. 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但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10.2.6.2. 解除合同。

10.2.7.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0.2.8. 因技术服务成果的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或返还缺陷部分技术服务成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联系人

11.1.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指定郭盈杰（电话：18939016257）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斌（电话：19937426706 邮箱：123266545@qq.com）为乙方联系人。

11.2. 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1.2.1. 沟通技术服务进度；

11.2.2. 提交及接收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成果。

11.3.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上述变更，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12.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12.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合同的变更

13.1.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7 天内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3.1.1.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13.1.2.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14. 争议解决

14.1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15.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5.2.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15.3.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5.4.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16. 附件：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EHS 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阳光宣言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刘宝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名称	单位	价格	备注
1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印刷费、电子版、纸质版）	项	90000	
2	修建性设计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印刷费、电子版、纸质版）	项	90000	
3	其他费用（包含考察调研费、专家评审费、取得批复或登记备案、差旅费等）	项	16000	
4	报价合计	元	196000	含税价

注：投标人报价前及时与地方政府沟通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后报价。

- 1、投标人的报价为总价包干，若投标人在分项报价时漏项或填写 0 元，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 2、报价表中所注发票类型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报价人不能提供此类发票，则请在差异表中注明所能开具的发票类型及税率。

单位名称：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C R P

附件二：EHS 管理协议书（2022 版）

C R P

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

华润

EHS 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

乙方（相关方）：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S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健环责任，确保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甲方）与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就 2003 年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外包项目中双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及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和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安健环管理制度，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安健环管理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事件。
- （二）不发生二类障碍及以上设备事故事件。
- （三）不发生大型施工机械损坏事件。
- （四）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事件。
- （五）不发生职业健康一般及以上事件。
- （六）不发生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
- （七）不发生一般环境及以上事件。
- （八）不发生蓝色舆情事件。

第二条 甲方的安健环责任

- （一）项目开工前，必须审查乙方与承包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和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资格证书原件、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确定其符合要求。留存乙方各有关证照复印件（盖单位红章）一份。
- （二）开工前，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作业有关的安健环风险及其防控措施，并有完整的书面记录或资料，双方在交底记录上签名确认。
- （三）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三措两案（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在开始施工前盖公章及骑缝章报甲方审批及备案。
- （四）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安全生产、防火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 （五）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执行有关安健环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

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顿,按规定进行考核直至清退出场。

(六) 甲方有责任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如工作现场附近存在带电、转动、移动设备或有毒有害物质,甲方应向乙方做好安全交底,一起做好断电、断水、断汽、防止机械转动、防止有害物质泄漏等安全隔离措施后,乙方方能开工。

(七) 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审核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并在双方确认安全措施确实执行完毕后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九)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十)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十一)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安健环责任

(一) 乙方的基本要求

1. 乙方须按照国家、行业、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资质、营业执照、人员资质、人员安全资格(合格)证等相关证照资质。提供近三年安全、健康、环保施工业绩证明和联系人电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甲方 EHS 相关制度,并制定本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规程和甲方安健环规定、制度。

3. 乙方必须合法使用能胜任从事作业工作的施工人员,雇佣的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不得有不宜其作业工作中可能涉及的职业禁忌症(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眩晕、严重关节炎等)。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或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人员提供一年内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其他人员出具县(区)级或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所有从业人员体检合格,并将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工伤保险证明材料交甲方审查。直接从事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年龄应在 18~60 周岁且应满足地方政府要求,出具工作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明以及作业资质证书等材料交甲方审查。

4. 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和技术等级符合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有效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的复印件应交甲方备案,不得冒名顶替。

5.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到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入厂手续,更换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需

经甲方同意并履行审批手续。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违规、违纪者按有关规定考核。

6. 乙方应针对工作的特点及危险因素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健环教育、EHS 技术交底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审核备案，办理准入手续和出入证件。

7.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交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保险的证明；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全面进行安健环技术交底并全员签名，并留有书面的材料，书面材料交甲方归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如非原件，须项目经理签字）。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健环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每天在布置施工任务时必须同时布置安全措施和安健环注意事项。

9. 从事焊接、油漆等有特殊要求作业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局部通风、照明等要求保障人员安全健康和作业环境要求。

10. 乙方应给所属人员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劳动保护、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护药品，统一工装。

11. 乙方应取得承包范围内特种作业的许可证（如起重机、电梯、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许可证等）。

12. 乙方每周应组织一次班组安健环学习（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月召开一次安健环例会，每年进行安健环知识方面的考试不少于2次，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健环意识和业务素质。

13. 因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机具不合格造成入厂延误、工期延迟，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推行安健环管理体系、反违章活动、安全行为观察活动等 EHS 管理活动，乙方应积极参与并遵守相关要求。

15.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气（汽）、电等，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不得私拉乱接。

（二）乙方施工机具、车辆的安全管理

1. 乙方对施工中所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气瓶、梯子、起重设备和机具、便携式电气设备、手工具等安全工具及机具安全性能负责，必须提供台帐清单和检验的合格证，并在工器具和用具上面张贴有效检验合格证，使用中应遵从甲方的有关安健环管理的规章制度。

2. 乙方使用的脚手架，实行合格挂牌制度，应按规定经验收合格并挂牌后方可交付使用。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规定和甲方脚手架管理要求，原则上不得使用木梯、竹梯，特殊情况须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乙方施工用机动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遵守厂机动车管理制度, 不得超速或违章行驶, 并必须保证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

4. 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 不得借证或冒名顶替。

5. 施工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宜采用全身式双钩安全带, 距离坠落基本面5米以上作业必须使用全身式双钩安全带。安全带的关键结构要求有: 全身式、双安全钩、有缓冲器。安全带使用前应进行检查, 安全带的检验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三) 作业环境及危险品安全管理

1. 开工前, 乙方应了解甲方现场的安健环风险。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或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采取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健康, 保证提供休息、饮食场所。乙方应根据定置管理要求布置施工现场, 做好现场安全隔离和防护,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一经开工, 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整洁有序。

2. 施工中需要开挖沟槽时应注意保护埋入地下的电缆、管道、建筑物, 经甲方有关人员批准后方可办理工作任务单方能开工, 起重、搬运中注意不得碰坏电线、设备、建筑物等。

3.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工作, 开展劳动安全技能培训教育, 发放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具, 培训安全交底的内容和安全技能, 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4.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 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 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的防护设施及标志。不得进入非承包范围的生产区域。

5. 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 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高处坠落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等复杂和危险性的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三措两案(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方案, 对于高风险作业还应编制应急预案),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经甲方审核同意在现场认真执行。高风险现场作业时, 乙方必须指定至少 1 名能够胜任的专职安全监护人员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6. 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地点和标

有“危险品”“重点防火部位”等警示标识的区域。

7. 乙方施工人员在危险区域作业必须经甲方批准，在工作联系人带领下进入该区域作业，必须遵守该区域安全规定，作业前双方应共同做好安全措施，不得从事工作票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外的工作。

8. 乙方带入厂区的危险品必须履行登记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地保管和使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 乙方应遵守甲方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工具、材料要摆放整齐、有序，及时做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废弃物管理要求，将工程废物按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堆放点，施工中的有毒、放射性的物质由专门的处理人员来处理。

11.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2. 乙方运输施工垃圾、土方、灰渣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抛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13. 在甲方厂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振动、粉尘（煤尘、砂尘、水泥尘、电焊烟尘以及其他粉尘等）、化学毒物（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酯类、汽油、环氧树脂以及铅、汞、镉、铬等金属毒物、甲醛、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等）、电离辐射、高压以及作业过程中的强制体位、职业紧张等。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员工的个人防护，正确佩戴防护口罩。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时，施工人员要正确佩戴耳塞或耳罩。尽量避开正午等高温时段作业或轮班作业，尽量减少高温作业时间等。乙方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14. 需要进入甲方场所的氧气、乙炔、氩气等气瓶、气管及减压阀，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气瓶必须有保险帽、气门封口螺丝，气瓶上必须装两道合格的防震圈。气瓶漆色和文字标注应符合相关规定：

气瓶名称	气瓶颜色	标注字样	字样颜色
氧气瓶	天蓝色	氧	黑色
乙炔气瓶	白色	乙炔	红色
氩气瓶	灰色	氩气	绿色
二氧化碳气瓶	铝白色	二氧化碳	黑色

氮气	黑色	氩	黄色
----	----	---	----

(2) 使用于氧气瓶的减压器应涂蓝色；使用于乙炔发生器的减压器应涂白色，以免混用。

(3) 使用的橡胶软管不准有鼓包、裂缝或漏气等现象。如发现有漏气现象，不准用贴补或包缠的方法修理，应将其损坏部分切掉。

(4) 焊接用气气管的颜色规定：氧气胶管为蓝色，乙炔气管为红色，氩气管为黑色。

第四条 项目的安全管理

(一)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工作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要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工作完毕必须检查现场工完、料净、场地清，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二)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人员和专业人员的监督和指导，甲方有权纠正、制止、考核施工人员的违章、违纪、违章冒险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三) 乙方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保证施工安全。

(四)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项目经理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在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班前、班后会、周安全日活动等安全例行工作，使作业人员掌握并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五)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监督和检查乙方安全工作执行情况的权力。对于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六) 乙方在方案组织机构中明确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职业健康等工作，经常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自我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防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人员。施工队伍 30 人以上必须设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必须设兼职安全员，乙方应配备具备安全管理资质的安全员，并有担任同类工程安全员经历。甲方在方案组织机构中明确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职业健康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安全、防火、职业健康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七)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办理动土（挖掘）作业申请手续；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八) 在乙方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出现紧急安全事件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下令立即停工,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待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 停工期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双方应将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 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十) 承接合同期一年及以上长驻乙方, 应按甲方《自主安全班组建设评价办法》要求以班组为单位进行管理、申报星级班组和接受星级考核检查。

(十一) 乙方存在与第三方交叉作业时, 乙方应在甲方协调下制定安健环技术措施、签订安健环管理三方协议并严格落实执行, 甲方指定 1 名专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乙方指定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 防止安健环事件或事故发生。

第五条 公用设施的安全

(一)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 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 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二) 乙方施工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源、建筑物等, 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 不得随意接用电源、气源、水源等, 如须临时接用, 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批准, 办理手续, 明确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操作范围。

(三) 乙方施工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 如妨碍施工需要变动者, 须经甲方有关部门同意。

第六条 项目公司治安保卫管理

(一) 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履行入厂手续, 持有效通行证件进入厂区指定区域工作, 项目结束后应交回证件, 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二) 乙方应教育施工人员遵守项目公司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不得在项目公司开展违法、违纪等活动。

第七条 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第八条 事故处理

(一) 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设备损坏事故, 双方有责任保护事故现场。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 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呈请上级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目的是查明事故原因, 落实防范措施, 分清责任。因事故造成的经济

损失（包括善后处理），由事故的责任方负责。对肇事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进行经济考核、清退、终止合同，必要时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因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进行事故调查，并对乙方按规定进行考核。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在抢救伤员时，甲方应尽力提供方便。

（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火灾事故、环境保护等各种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统计上报。

（四）凡因为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健康问题、人员伤亡、设备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凡因为乙方的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发生事故时，立即抢救伤员、作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汇报。对在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或以各种方式进行阻挠的，视情况给予必要的考核。

（七）甲方根据国家和华润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规定进行事故和异常的调查，乙方不得拒绝或以种种理由设置障碍阻碍调查。

（八）乙方须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九）凡因乙方施工行为导致的第三人向甲方的索赔，相关争议的处理、应诉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安全违约

（一）因乙方责任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治疗、赔偿、补偿等相关费用，应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按轻伤不低于 5 万元/人、重伤不低于 20 万元/人、死亡不低于 50 万/人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应进行赔偿。

（三）其他 EHS 奖惩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本 EHS 管理协议有效期限同所属合同有效期执行。

（以下无正文）

华润电力杞县 3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设计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华润风电（杞县）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

乙方：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



C R P

协议附件《奖惩实施细则》

奖惩实施细则

一、奖励细则

序号	奖励条件	标准
1	认真执行公司管理规定,认真行使安全职责,在改善劳动条件和防止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中成绩突出者。	奖励 500-2000 元。
2	发现或消除事故隐患,避免发生重大事故者;或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者。	奖励 500-5000 元。
3	积极采取先进技术,提出重要建议,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成果者。	奖励 1000-5000 元。
4	积极提升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经常指出现场不安全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整改意见者。	奖励 500-1000 元。
5	对于在机组检修、维护、技改工作中,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或个人。	奖励 500-2000 元。
6	在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过程中,对于安全文明生产及卓越运营、TPM、SHEMS、自主安全班组建设整改成绩突出的人员。	奖励 200-1000 元。
7	发现损坏、盗窃甲方公共财物及时制止并汇报保证甲方公司利益不遭受损害者。	奖励 200-2000 元。

二、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条件	标准
1	甲方安排的工作拒不执行。	扣 1000-5000 元/次
2	未对高风险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依据风险、工艺要求制定施工三措两案;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交底、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或推演。	扣 1000 元/次。
3	人为责任造成设备损坏。	扣除 3-5%的合同金额
4	因起重机械或电梯检修维护不到位,给甲方或其它使用单位人员或设备造成伤害。	除扣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外,扣 3000 元/次
5	起重机械、电梯因维护单位原因无法使用,给设备检修或检修工期带来影响。	除扣实际影响所带来的经济损失费用外,扣 2000 元/次
6	蓄意破坏起重设施(包括电梯)或不按规范要求操作,或不听从起重设施管理人员安排要求的,一经发现	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考核主要责任人或单位 200—1000 元/次。
7	设备维护不及时,造成缺油、断水、积灰、油质不合格等。	扣 500-1000 元/处
8	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卸货或拒绝卸货。	除扣实际外委卸货发生费用外,扣 500-1000 元/次

序号	考核条件	标准
9	未严格执行《技术协议》中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的相关内容。	扣 200-2000 元/项
10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设置人力资源结构、配置工器具，乙方除按照规定配备外，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罚。	按当月合同费用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甲方对乙方人员管理实行不定期抽查制，无故未到人员视为缺岗。	一经发现 扣罚 1000 元/人次/天。
12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	考核 1000 元/次。
13	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投入使用。	考核 1000 元/次。
14	使用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	考核 2000 元/次。
15	未在限期内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考核 1000 元/次。
16	未安排质量管理人员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进行现场监督	考核 1000 元/次。
17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考核 2000 元/次。
18	由于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而使监理下达工程暂停令	考核 5000 元/次。
19	对建设单位或监理质量要求落实不及时	考核 1000 元/次。
20	由于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缺陷，监理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考核 1000 元/次。
21	不按监理工作程序组织施工	考核 1000 元/次。

三、安健环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条件	标准
1	发生责任重大事故。	扣除 5%的合同金额
2	发生责任事故。	扣除 3%的合同金额
3	发生责任一类障碍。	扣 10000 元/次
4	发生责任二类障碍。	扣 5000 元/次
5	发生轻伤事故。	扣除 3%的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
6	未按合同协议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	每人每天考核 1000 元，直至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
7	乙方未定期组织安健环监督检查、反违章检查和安健环隐患排查治理，未报甲方备案督查。	扣 1000 元/次
8	存在与第三方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的高风险作业时，未制定安健环技术措施，未与第三方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未指定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	扣 1000 元/次

序号	考核条件	标准
9	物资出门须办理物资出门证，物、证相符后方可出门；发现偷窃行为的，除移送公安机关外，每人最低考核 1000 元；如果偷窃物品价值超过 1000 元，按评估价值的两倍进行罚款。	(1) 每人最低考核 1000 元； (2) 按评估价值的两倍进行罚款。
10	未经许可禁止攀越围墙、护栏、践踏绿地，在指定地点分类倾倒、堆放废弃物，如有违反，每人每次考核 200 元。严禁私自采摘厂内果树果实，严禁损坏苗木、采摘花朵，违者考核 200 元/个。	(1) 每人每次考核 200 元。 (2) 违者考核 200 元/个。
11	乙方员工规范使用 PPE（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禁止赤背、穿拖鞋、短裤等不符合安规着装要求者进入生产厂区或在厂区内作业，如有违反者。	每人每次考核 200 元。
12	(1)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 (2) 戴安全帽不规范者； (3) 佩带过期、破损等不合格安全帽者； (4) 安全带悬挂不规范。	(1) 每发生一人次考核 500 元； (2) 每人每次考核 200 元； (3) 每人每次考核 200 元； (4) 考核 200 元。
13	对触碰《华润电力安全生产高压线》的行为，如无票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高空落物（足以造成人身伤害的）、非工作班成员参加工作、使用不合格脚手架（含脚手架未经签字验收）、监护不到位、使用不合格特种设备等，每次考核 2000-10000 元；主要责任人清退出厂列入黑名单，必要时更换项目负责人。	违反高压线每次考核 2000-10000 元；主要责任人清退出厂列入黑名单，必要时更换项目负责人。
14	(1) 厂区内未经许可，任何原因私拉乱接电源； (2) 电源线缆不合格或接线、敷设不规范者； (3)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安全用具。	(1) 每部位每次考核 500 元； (2) 每次考核 200 元； (3) 每次考核 200 元。
15	(1) 开盖的井、坑、孔、洞、沟道以及能够引起高空坠落的通道没有加装安全围栏及警示标志； (2) 高处作业地点的下方未设置隔离区域，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	(1) 每处考核 2000 元； (2) 每处考核 1000 元； (3) 每项每天考核 200-2000 元。
16	成品防护不到位引起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	每处考核不低于 200 元。
17	(1) 所有工作场所实行日清，每天收工前对作业现场卫生进行清理，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存放，如有违反者； (2) 因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者。	(1) 每部位每次考核 200 元； (2) 每部位每次考核 500 元。
18	(1) 厂区严禁流动吸烟，厂区除设置的吸烟点外严禁吸烟，如有违反者； (2) 作业和管理区域内发现烟头； (3) 酒后上班。	(1) 每人每次考核 2000 元； (2) 每个考核 500 元； (3) 考核 2000 元/人。

序号	考核条件	标准
		次。
19	在厂区进行工程施工若需损坏绿化、路面、围墙等设施的,由施工单位到办公室(负责绿化)或技术支持部(负责路面、围墙等设施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违反者。	违者照价赔偿外并考核 2000 元/处。
20	(1)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工具;损坏消防器材、设备;使用灭火器后不及时汇报补充更换; (2)动火作业过程中防火措施不到位、监护不到位的; (3)防护措施不到位引起火情的。	(1)每部位考核 1000 元; (2)每处考核 500 元 (3)每处考核不低于 3000 元。
21	(1)严禁违章作业,如发现严重违章行为。 (2)较严重违章行为。 (3)一般违章行为。 (4)对于重复性违章,每项处以原考核金额不低于 2 倍的罚款。对现场标准检查卡(查验卡)随意打勾、设备未经检测贴合格证等不诚信行为,列入严重违章考核。(违章定性参照《反违章管理制度》)	(1)每人次考核 2000 元; (2)每人次考核 1000 元; (3)每人次考核 500 元。
22	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等严重后果的作业、不安全行为,给予责任单位。	考核 5000—50000 元/次。
23	因工作失误对设备、器械等存在的隐患没有及时发现,造成后果,给予责任单位。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给予扣款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考核 10000—30000 元/次。
25	未建立安全、文明检修保障体系或体系不完善。	考核 1000 元/次。
26	(1)未健全各项安全、文明工作规章制度。 (2)规章制度不全; (3)规章制度执行不严。	(1)考核 500 元/次; (2)考核 300 元/次; (3)每发现一次考核 200—500 元。
27	安全活动流于形式,无详细记录,或安全记录不规范。	每发现一次考核 200—500 元。
28	(1)工作人员未经考试合格上岗。 (2)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无证上岗者按第 7 条考核)。	(1)发现一人次考核 500—2000 元。 (2)发现一人次考核 200—2000 元。
29	发生不安全事件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	考核 200—5000 元,情节恶劣者加倍考核。
30	生活或检修用水、用电、用气等应符合甲方规范要求,违反者。	考核 200—2000 元/处。
31	严禁在通道、地面、马路、草坪、楼道等处随意堆放材料、垃圾、工器具等物。	考核 200—2000 元/处。
32	应设围栏、扶手、盖板、安全网等防护设施,设置不合格者。	考核 200—1000 元/处。
33	工作现场脏、乱、差。	考核 200—1000 元/处。

序号	考核条件	标准
34	误动、误碰、误操作、误检修设备，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考核 200~1000 元/次。
35	工作票负责人对工作票风险和隔离措施等内容不熟悉，擅自离开工作现场。	考核 500-2000 元/次。
36	乱接乱拉低压线路，使用不合格的电线电缆；使用不合格的电动工具；使用外壳已破损刀闸的电源接线板，不使用电源插头，将导线直接插入带电的插座；使用电气工具或临时停电不及时切断电源；进行电焊工作时，电焊外壳不接地或使用有缺陷的焊接工具。	考核 200-1000 元/次。

附件三：阳光宣言

阳光宣言

一、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二、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不与其它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四、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各种名酒及报销各种名酒费用、宴请并消费各种名酒。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五、廉洁履约

(一) 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受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二) 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合同	廉洁举报电话	廉洁举报邮箱	备注
甲方	0755-36877777-6666	crplianjie@crpower.com.cn	
乙方	13137116778	117862031@qq.com	

8. 湖南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19-10 等地块调整项目合同

规划设计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湖南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19-10 等地块调整

项 目 地 点：湖南省津市市

委 托 方：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设 计 人：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3 月 2 日

委托方：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湖南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19-10 等地块调整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法规和规章。

1.3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修编的批准文件。

1.4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根据《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版）规定要求，结合现状建设和园区引进项目情况，按程序对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19-10 等地块进行修改论证。

第三条：委托方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局部修改论相关通知，规划依据图，用地相应的权属文件，地形图，申请规划修改单位情况简介，规划调整申请报告，相关批示、批文、纪要等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会议纪要及专家评审意见	1	评审通过后 5 日内	
3	市政府审查意见	1	市政府审查后 5 日内	

以上资料、文件的提交时间按设计进度需。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论证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电子光盘	1	市政府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为 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400000 平方米。

2、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编制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根据成果交付时间 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250000.00	提交正式成果或通过 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经过甲方认定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且修改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

15%，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委托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图纸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委托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方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图纸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方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方 捌 份, 设计人 捌 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津市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81MB1715921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设计人: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4M35F69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津市市九澧大道 756 号

邮政编码: 41540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长城雅苑二期 3 栋 13 层

1315-1319 房

邮政编码: 4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43050186423600000493



9. 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 N45-01/03、N45-04/03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
规划 N45-01/03、N45-04/03 地块
规划修改方案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 N45-01/03、N45-04/03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受托方(乙方)：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受托方（乙方）：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 N45-01/03、N45-04/03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规定，对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 N45-01/03、N45-04/03 地块开展控规修改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二）提交成果

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 N45-01/03、N45-04/03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成果纸质档贰套，电子光盘壹张。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协调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

（二）甲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查；需要由乙方组织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报告编制中的有关问题，甲方应及时参与协商并给予答复。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初步成果组织讨论并在一周内将意见反馈给乙方进行修改。

（四）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有关规定，按照约定日期提交送审成果，及时向甲方提供。规划修改成果应满足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

得收取返工部分的工作经费，并根据返工时间及造成不良影响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作业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可在支付作业费用时直接扣除。

4.乙方交付作业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控规修改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七、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解决。

九、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

（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但若工作量在本合同总价的10%以内，则忽略不计。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控规修改成果编制并取得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后 15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成果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成果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控规修改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控规修改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已开始修改控规修改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付款。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 2 日内向甲方对接工作、收集控规修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将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初审，并对提交的控规修改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作业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控规修改方案不符合审查要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不

定，并确保通过相关审查。

(五) 报告提交后因甲方要求或者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乙方优惠开展变更报告编制，甲方另外支付变更费用。

(六)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三、作业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四)《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技术管理规定》；

(五)《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18〕14号)；

(六)《綦万一体化永桐新城片区规划》；

(七)《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在编)；

(八)《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履行期限

成果提交时间：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N45-01/03、N45-04/03地块规划修改方案成果至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提交至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初审，待地块控规修改方案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反馈信息延迟、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初审延迟或政策环境等不可抗因素影响工作进度延后的，各阶段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五、工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工作费用

工作费用根据双方约定，控规修改编制工作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为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万圆整)。

十、附则

(一)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和项目技术服务费结算完后, 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甲 方)	名 称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联 系 人	周俊 5001101003283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8171147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E-Mail			
服 务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刘霖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胡高 403042058331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1365765075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E-Mail			

六、综合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长城雅苑二期 3 栋 13 层 1315-1319 房			邮政编码	410002	
注册资金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卓芬芬		电话	13507394898	
	传真	/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卓芬芬	技术职称	/	电话	13507394898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城乡规划资质 等级： 乙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305018642360000049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中顿产城运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备注	无
----	---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4M35F699	
名称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卓芬芬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5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60号长城雅苑二期3栋13层1315-1319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9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 册 证 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彭玮

工作单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095000317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4日

身份证件号码：510221198107080020

证书有效期：2028年03月13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彭玮

性别：女

身份证号：510221198107080020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城乡规划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22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3日

编号：202308833503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s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2001130			
姓名	彭玮	建账时间	202408		身份证号码	510221198107080020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9-03 13:38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500MA4M35F699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5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5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5		
缴费明细								
缴费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00	1072	536	正常	202505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6700	60.3	0	正常	202505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6700	46.9	20.1	正常	202505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00	1072	536	正常	202504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6700	60.3	0	正常	202504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个人姓名：彭玮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4889908

202504	失业保险	6700	46.9	20.1	正常	202504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00	1072	536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6700	60.3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6700	46.9	20.1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个人姓名：彭玮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4889908



4.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息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30500MA4M35F6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芬芬

联系地址和电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60号长城雅苑二期3栋13层1315-1319房、1350739489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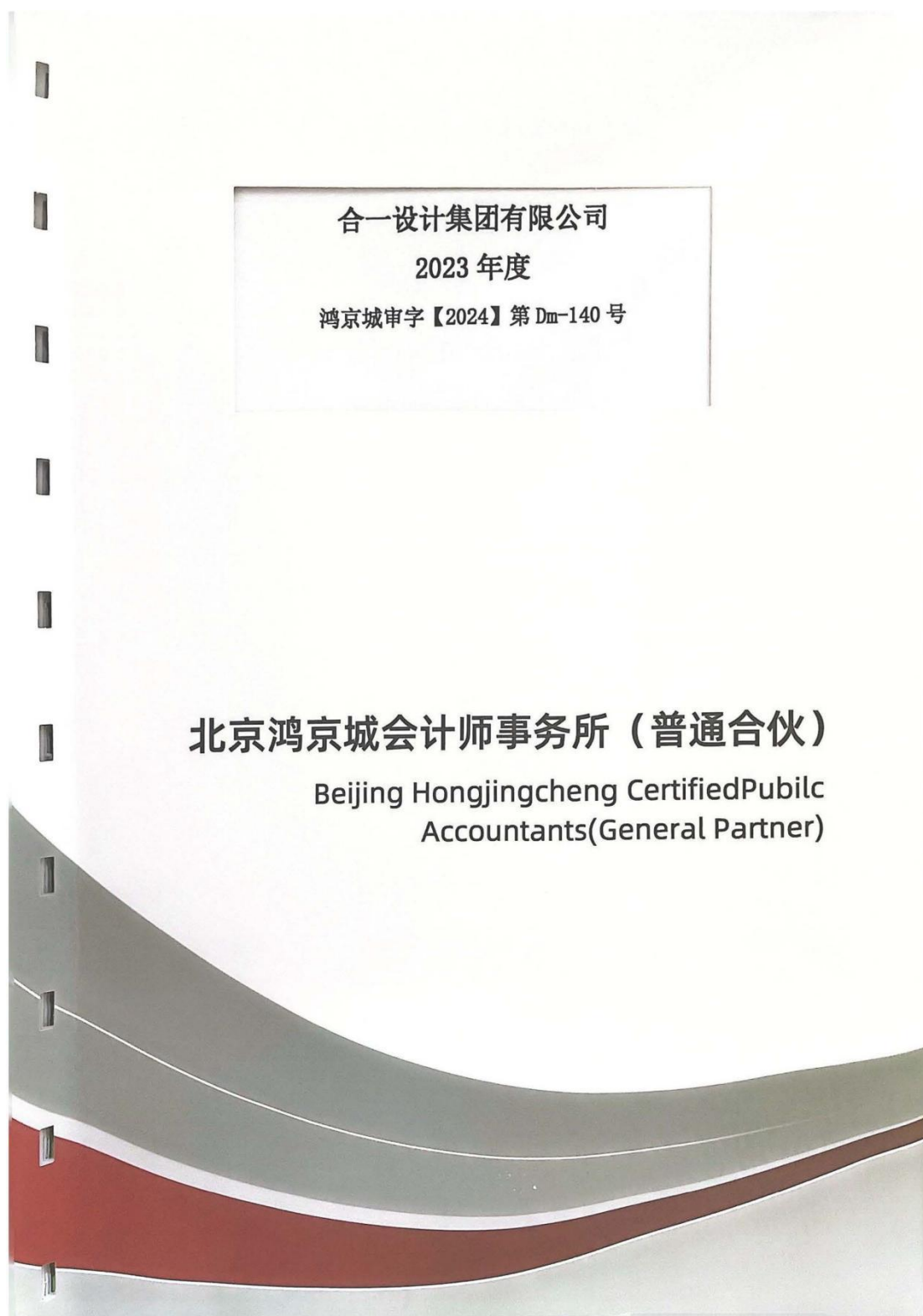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审计报告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鸿京城审字【2024】第 Dm-140 号



北京鸿京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鸿京城审字[2024]第 Dm-140 号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7,425.43	204,652.10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612,061.54	2,181,921.08
应收账款	4	875,305.85	243,610.00	预收款项	34	30,000.00	
预付款项	5	1,008,401.00	346,101.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27,735.37	-31,564.9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0,182.32	35,280.72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082,013.03	1,627,458.49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57,188.27	1,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4,243,145.31	2,421,821.59	流动负债合计	41	3,641,696.76	2,186,636.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6,695.15	118,952.35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06,695.15	118,95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 债 合 计	47	3,641,696.76	2,186,636.90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0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2	708,143.70	354,13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06,695.15	118,95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708,143.70	354,137.04
资 产 总 计	30	4,349,840.46	2,540,773.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	4,349,840.46	2,540,773.94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金额	本期审定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995,964.85	6,995,964.85
减：营业成本	2	5,576,633.42	5,576,633.42
税金及附加	3	16,982.45	16,982.45
其中：消费税	4		-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
资源税	7		-
土地增值税	8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
销售费用	11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管理费用	14	1,038,537.18	1,038,537.18
其中：开办费	15		-
业务招待费	16		-
研究费用	17		-
财务费用	18	686.71	686.7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63,125.09	363,125.09
加：营业外收入	22	1,128.49	1,128.49
其中：政府补助	23		-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2.25	102.25
其中：坏账损失	25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税收滞纳金	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64,151.33	364,151.33
减：所得税费用	31	144.67	144.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64,006.66	364,006.66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434,22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128,861.4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19,268.59	
支付的税费	5	141,52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71,80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2,77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2,773.3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04,652.1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77,425.43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宝林。经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4M35F699;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长城雅苑二期 3 栋 13 层 1315-1319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业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计量技术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水资源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办公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它们是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含相关补充规定和问题解答, 下同)拟定的。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

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非记账本位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债权债务及现金中的外币金额按期末汇率（基准汇率或套算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年损益。

10、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11、坏账损失

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12、存货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取得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 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在外购存货过程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经过 1 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借款费用,是指小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3)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4) 提供劳务的成本包括: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5) 盘盈存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公司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5)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

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	----	----

机器设备	3-5	0-5
------	-----	-----

运输设备	4	5
------	---	---

电子设备	3-5	0-5
------	-----	-----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之工程前期准备和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支出。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汇兑差额等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予以资本化。当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而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它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

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18、所得税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

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五、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77,425.43	204,652.10
合计	277,425.43	204,652.10

2、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75,305.85	243,610.00
合计	875,305.85	243,610.00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8,401.00	346,101.00
合计	1,008,401.00	346,101.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82,013.03	1,627,458.49
合计	2,082,013.03	1,627,458.49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06,695.15	118,952.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6,695.15	118,952.35

6、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12,061.54	2,181,921.08
合计	3,612,061.54	2,181,921.08

7、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	0.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27,735.37	-31,564.90
合计	-127,735.37	-31,564.90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70,182.32	35,280.72
合计	70,182.32	35,280.72

1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188.27	1,000.00
合计	57,188.27	1,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137.0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00.00
本年净利润	364,006.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143.60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累计数
营业收入	6,995,964.85
合计	6,995,964.85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累计数
营业成本	5,576,633.42
合计	5,576,633.42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6,982.45
合计	16,982.45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
管理费用	1,038,537.18

合计	1,038,537.18
----	--------------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686.71
合计	686.71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128.49
合计	1,128.49

1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02.25
合计	102.25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44.67
合计	144.67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照执业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116XA3J

(副本)₁₋₁)

名称 北京鸿京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張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世晓

兩
坡
加
經

[illegible]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161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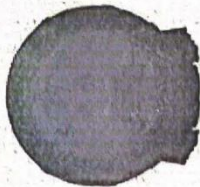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鸿京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世晓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
院161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2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3月3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世晓

姓名: 刘世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28

工作单位: 云南德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7104283277

照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世晓 (411000180003)

2022 年年检

刘世晓 (411000180003)
已通过2021年度年检
云南德展会计师事务所

刘世晓 (411000180003)
2022 年年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4-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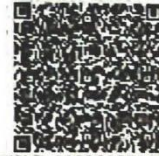
姓名 王保珠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1-14
工作单位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0402197201142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保珠
证书编号：130100230006



王保珠 110100230006

年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23-02-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23-02-22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23-04-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23-04-24 日

13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息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6月25日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税 务 机 关		25(0315)43 证明 00000755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3-1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30500MA4M35F699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5	¥5580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5	¥1953.33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5	¥837.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5	¥558.09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	¥59158.10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200180051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文源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500MA4M35F699			纳税人名称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20017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5	7,964.80
44301625020017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5	3,982.40
443016250200175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5	165.00
443016250200175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5	448.00
443016250200175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5	22.9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					12,583.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文源税务所 电子印章			填票人 WSZMKJ2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长城雅苑二期 3 栋 13 层 1315-1319 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文源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200180052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文源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500MA4M35F699			纳税人名称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200175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5	149.30
443016250200175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5	4,109.00
443016250200175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5	944.60
44301625020017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5	408.00
44301625020017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5	204.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					5,814.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文源税务所 电子印章			填票人 WSZMKJ2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长城雅苑二期 3 栋 13 层 1315-1319 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文源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200180053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文源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500MA4M35F699		纳税人名称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200175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5	348.50
443016250200175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5	17.90
443016250200175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5	7.6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柒拾肆元整					374.00
税 务 机 关		填 票 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长城雅苑二期 3 栋 13 层 1315-1319 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文源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文源税务所(盖章)		WSZMKJ2					

电子印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

致：息县自然资源局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承诺函

致息县自然资源局及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6月25日

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025/6/23 15:4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30500MA4M35F69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ea3

UEA3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30500MA4M35F699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500MA4M35F699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合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30500MA4M35F699 查询时间：2025年06月19日 09时3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⑧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